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海锅能源装备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锅智造”）拟以人民币 4,473.6684 万元向张家港市东南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其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江南智能制造产业园部分土地使用权。

张家港市东南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关联方）的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交易对方（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张家港市东南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083116817F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晓明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人民路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管理，对房地产、建筑业、交通运输业、贸易、实业项目的投资、管理；新能源汽车、航空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物流科技设备、环保装备、核电装备、新能源装备、智能化纺织装备、智能化冶金装备、智能机床、复合材料、新型钢铁材料的研发；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家港裕隆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533,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6.26%，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家港市南丰镇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张家港裕隆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张家港市南丰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张家港市东南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50%的股权，张家港市南丰镇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张家港市南丰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87.16%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除上述关系外，张家港市东南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张家港市东南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宗地一：

1、土地位置：张家港市南丰镇江南智能制造产业园

2、土地面积：17,705.34平方米

3、使用权类型：出让

4、交易价格：1,062.3204万元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张家港市东南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交易标的的权属清晰，所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是其合法拥有，不存在抵

押、查封、第三人主张权利等产权瑕疵；不存在债权、债务争议（包括绿化费、拆迁安置补偿等）

（二）宗地二：

1、土地位置：张家港市南丰镇江南智能制造产业园

2、土地面积：56,855.80 平方米

3、使用权类型：出让

4、交易价格：3,411.3480 万元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张家港市东南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交易标的权属清晰，所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是其合法拥有，不存在抵押、查封、第三人主张权利等产权瑕疵；不存在债权、债务争议（包括绿化费、拆迁安置补偿等）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3]第 0258 号），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5 日，评估土地总地价为 4,482.95 万元（含税价），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协议转让成交价格为 4,473.6684 万元。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属于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与海锅智造、张家港市东南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均没有现存的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公司、海锅智造、张家港市东南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是经双方协商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标的估值为参考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土地将用于全资子公司海锅智造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延伸产业链，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价值为依据进行定价，关联交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项目建设，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是经双方协商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标的估值为参考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同时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